

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关于成立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公开领导 小组的通知

局内各处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经局党组会研究，成立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孙鸿庆同志任组长，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陈书怀、邹常辉、金光泽，局二级巡视员崔放任副组长，局内各处室为组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兼任。并设政务公开工作专职工作人员一名，由局办公室浦肇巍同志担任。

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局政务公开有关工作开展，并按照深化改革、简政放权，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要求，切实指导好我局政务公共各项工作。

